

联合国

A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52/L.36
28 Ma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2 (b)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非正式协商后副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1 月 30 日第 1151(1998)号决议,

回顾其 1978 年 4 月 21 日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S-8/2 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

¹ A/52/804 和 A/52/806 和 Add.1。

² A/52/860 和 Add.6。

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关切秘书长在按时偿付该部队债务,包括在偿还目前的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仍有困难,

还关切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内的结余已用于支付该部队的开支,以弥补由于会员国不缴或迟缴摊款而引起的收入不足,

1. 注意到截至 1998 年 5 月 15 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062 亿美元,相当于该部队自成立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3.8 %,注意到约有 18.3 %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深表关切以色列政府未遵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

[4. 再次强调以色列政府应严格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

[5.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强调以色列应支付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发生的事件所产生的费用 170 万美元;]

6.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7.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8.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²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0. 还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为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雇用符合此种员额业务要求的当地应聘人员,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1. 决定拔出毛额_____美元(净额_____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该部队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支助帐户的_____美元和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_____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B 和 C 号决议、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和第 50/471 A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每月分摊毛额_____美元(净额_____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8 年和 1999 年分摊比额表,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部队任务延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以后;
12.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_____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1 段的规定对会员国的摊款;
13. 又决定,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其他收入估计数 20 0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1 段的规定对会员国的摊款;
14.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直升机第三方责任保险储

备帐户未支配余额 3 098 19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摊款;

15.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直升机第三方责任保险储备帐户未支配余额 3 098 190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6. 又决定与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卡纳事件有关的所需额外经费 639 356 美元将按照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的条款处理;]

17.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进行管理;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目。

- - - - -